

憲法法庭(110年度憲二字第6號)

辯論要旨

聲請人：楊強蓉

代理人：鄧又輔律師

111年7月19日



鴻翔國際法律事務所
J.W. INTERNATIONAL LAW FIRM

一、不法利得沒收制度之演變

| 時間 | 修法前 | 修法後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性質 | 從刑（具有刑罰之性質） | 獨立之法律效果（非屬刑罰；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） |
| 犯罪行為人 | 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，得沒收之 | (1)新增「間接利得」 (2)新增「追徵其價額」 (3)新增「單獨宣告沒收」 |
| 第三人 | X | 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宣告沒收；同犯罪行為人沒收 |

(一) 沒收適用「**裁判時**」之法律【刑法第2條第2項】；
意即得以「**溯及既往**」適用修法前之事實

(二) 對於**犯罪行為人**及**第三人**之影響

(1) **犯罪行為人**

增加「**間接利得**」、「**追徵其價額**」、「**單獨宣告沒收**」等遭法院諭知沒收之風險。

(2) **第三人**

增加遭法院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等風險。

二、不法利得沒收之性質，屬類似「**刑罰**」之效果

- (一) 基於「**立法目的**」而言
藉以達到嚇阻不法行為等預防犯罪之效果。
- (二) 採取「**總額說**（不扣除成本）」之立法
不問成本、利潤，均應沒收，且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。
如範圍**超過**犯罪行為所得利潤時，將**侵害**被沒收者之**固有財產**。
- (三) 外國立法例亦有歸類為**刑罰**、**懲罰**效果之先例

三、不法利得沒收，適用「**裁判時**」之法律， 顯已**違反**憲法上罪刑法定原則

- (一) 不法利得沒收，既有預防犯罪等目的，本質上與刑罰並無不同。
- (二) 造成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財產權變動，自屬財產權之剝奪，產生如同刑罰之效果。
- (三) 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於行為時，實無從預見日後沒收制度之修法內容。

四、不法利得沒收，適用「**裁判時**」之法律，亦**違反**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**財產權**

- (一)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乃基於法治國的理念，主要是為了維護**法安定性**，並**保護人民的信賴**。
- (二) 原修法草案已說明沒收影響財產權歸屬，以適用**行為時**法為當。

- (三) 揆諸我國法制，關於社會秩序法及行政罰法之沒入規定，尚採取從舊從輕原則。
- (四) 修法理由所提及德國利得沒收，可適用裁判時法之先例；及援引釋字第525號解釋，均**無法**作為沒收規定適用裁判時法之立論根據。

綜上，懇請 貴大法庭基於刑法第2條第2項關於沒收適用**裁判時**法律之規定，不僅違反憲法上罪刑法定原則、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且不顧沒收客體種類，**一律**適用裁判時法律，實屬侵害人民財產權，及有違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請求將該條文宣告違憲而失效。